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浦执字第11012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高[REDACTED]，男，1957年16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，男，1966年10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阮[REDACTED]，女，1970年2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

[REDACTED]，组织机构代码[REDACTED]，

法定代表人阮[REDACTED]，该公司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浦民一(民)初字第14644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7年7月13日以(2013)浦执字第11012号执行裁定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名下沪JL3368奔驰

汽车一辆，并责令三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高[]返还购房款人民币 900 万元并支付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[]名下沪 JL3368 奔驰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毅

审 判 员 龚 德 华

审 判 员 安 文 琪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刘 颖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